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饶平县 2025 年度基层农技 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相关实施主体的通知

为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水平，服务“百千万工程”，结合我县“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际情况，根据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农函〔2025〕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围绕水稻、茶叶、水产、蔬菜、畜禽养殖等主导产业，拟在我县范围内公开遴选 1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2 名特聘农技员，并给予一定补助资金。

一、申报条件

（一）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在发展规模较大的农业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中遴选，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固定场所，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实施规模在 50 亩或以上，能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通过田间学校等开

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并在农技专家的指导下，开展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

（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在具有一定发展规模的农业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中遴选，具有较高农业科技水平和技术示范能力，能够开展一次以上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实施规模在 10 亩或以上，并在农技专家的指导下，开展年度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三）特聘农技员：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围绕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特聘农技员从省厅认定的“农村乡土专家”中招募，能指导带动农户采用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在关键环节、关键农时、突发事件及农户有需求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特聘农技员要挂钩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等，并按要求注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提供指导工作台账、培训服务照片等。

二、遴选程序

按照自荐、推荐等方式，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合作形式建设长期稳定、作用突出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坚持服务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

三、提供资料

(一)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 1-3),特聘农技员只需提供申报表;

(二)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土地使用权证书、租赁合同、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村委会有效证明。

四、相关要求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合作社、乡土专家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请。申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及示范主体的经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审核同意、申报特聘农技员的经所在单位或村委会审核同意后,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联系电话:7801051),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2025 年饶平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表

2:2025 年饶平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3:2025 年饶平县特聘农技员申报表

